



SCOLAR

語常會

STANDING COMMITTEE
ON LANGUAGE EDUCATION AND RESEARCH
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

協助香港中、小學
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計劃
背景資料

目的	鼓勵香港中、小學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「以普通話教授中國語文科」(以下簡稱「普教中」)。 註：「普教中」是指在以普通話作為中國語文科的主要教學語言(中文科以普通話為授課語言的比例逾50%)。
計劃年期	於 2008/09 學年正式展開，分 4 期接受申請。
對象	主要對象為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「普教中」的中、小學校。
參與學校數目	每年以 40 所為上限。
學校參與年期	三年。
參與資格	1) 有決心全面而有系統地推行「普教中」的中、小學； 2) 參與計劃後，全校使用「普教中」的班數和級數須有序地增加，所增加的班數必須兼顧縱向(級別)和橫向(班別)的延伸。自 2010/11 學年起參與計劃的學校，在計劃三年內所新增的「普教中」班別，連同原有的「普教中」班別，應達到 2 個連續的級別。小學 3 年內須增加「普教中」的班數不少於 3 班；中學 3 年內增加「普教中」的班數不少於 2 班； 3) 校內進行「普教中」的教師必須符合普通話教師口語的語文能力要求或考獲「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普通話水平測試」二級乙等或以上的成績； 4) 校內須組成以任教中國語文科的教師為主的推行「普教中」計劃教研小組(不少於兩人)，為期三年。
交流及協作模式	1) 第一年：由計劃委派內地優秀教師或教研員(以下簡稱「交流人員」)提供每週兩天駐校支援，並有本港資深「普教中」的教師(顧問教師和借調教師，以下簡稱為「本地人員」)按時訪校，以助學校策劃、開展「普教中」的校本計劃。 2) 第二年和第三年： - 由本地人員以諮詢形式支援，跟進學校「普教中」計劃的發展，以及按時訪校，以助學校整理經驗及

	<p>成效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參與學校成為網絡學校，跟本計劃其他參與學校進行「普教中」的課堂觀摩交流活動，其中包括開放「普教中」的課堂，供本計劃其他參與學校觀摩教學和交流。 <p>3) 為讓教研小組成員有更多空間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工作，參與學校將獲得一個「代課教師津貼」，為期三年。該代課教師津貼設立的目的是分擔教研小組成員的課堂教學，以及協助學校推行「普教中」的工作。</p>
其他活動	<p>1) 教師專業研習班；</p> <p>2) 本地及內地交流及觀摩活動。</p>
查詢	<p>語常會辦事處</p> <p>電話：3527 0164</p> <p>電郵：pmic@edb.gov.hk</p>